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園(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執行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執行職務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 二、執行職務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三、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十三條 幼兒園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

教保員兼任組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第十八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幼兒家長代表一人、契約進用人員代表一人及人事主管。但契約進用人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得免置契約進用人員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幼兒園、學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鄉(鎮、市)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公所首長遴聘。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